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組別：會計

科目：公司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若甲、乙、丙三人擬出資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試問：關於 A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人數之設置，得為何種可能之設計？又 A 公司得否不設置監察人？請舉出公司法之規定依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A 公司為營造業，股東高達 30 人，甲、乙、丙為 A 公司之董事，並推選甲擔任董事長，丁及戊為 A 公司之監察人。若甲未經董事會之授權，竟逾越權限以 A 公司之名義為 B 公司所簽發交付給己之本票債務背書。其後，B 公司無力支付該本票新臺幣 500 萬元之票款，己遂向 A 公司行使追索權，A 公司因而蒙受損失。試問：丁及戊可否基於其監察權之行使，自行決定共同代表 A 公司對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？又若 A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對甲提起訴訟，應由何人代表公司起訴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公司為上櫃公司，分別持有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% 及 C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%。經查 B 公司及 C 公司分別設有五席董事、一席監察人，A 公司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指派代表人甲、乙、丙三人擔任 B 公司之董事，由甲擔任 B 公司董事長；另再指派乙、丙、丁擔任 C 公司之董事，乙則經董事推派擔任 C 公司之董事長。若 A 公司基於企業集團留才之需要，經由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後，擬與 B 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，約定於一定期間內，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，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並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元，共發行 2000 萬股，每股 10 元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各持有 400 萬股。試問：A 公司是否應發行股票？若 A 公司並未發行股票，則股東甲擬轉讓其所持有之股份 100 萬股給己，應以何方式為之？（25 分）